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第三期）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回购审批情况及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编号2022-034）。

####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2年5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0,656,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6%，最高成交价为4.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7,086,245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及本公司网站的相关公告（编号：2022-037）。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22年6月3日披露了《洛阳钼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第三期）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41）。

3、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交易日内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三期A股股票回购已经完成，本期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回购A股股份104,930,44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最高成交价格为5.0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4.60元/股，回购均价4.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934,733元（不含交易费用）。

4、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2022年5月2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洛阳钼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在此期

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四、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情况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增减变动 (+, -)	回购完成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限售流通股	-	-	-	-	-
流通股	21,599,240,583	100	0	21,599,240,583	100
其中：回购 专用证券 账户	99,999,964	0.46	+104,930,443	204,930,407	0.95
总股本	21,599,240,583	100	0	21,599,240,583	100

####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期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104,930,443 股，回购股份数量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存放于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根据公司股票回购方案，本次回购库存股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七、其他

由于本期股份回购的目的是拟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公司总股本不会因此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